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浙江 嘉兴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目 录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3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5

审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6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7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14

议案四：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17

议案五：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19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3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27

议案八：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29

议案九：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30

听取：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31

会 议 须 知

为确保公司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组织筹备，处理会议现场相关事宜。

二、股东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表决权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投票结果为准。

四、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按规定时间投票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五、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相关证件办理会议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持股凭证等相关证件办理会议登记。

六、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七、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未经主持人同意不得擅自发言、大声喧哗。为保证议事效率，发言内容超出本次会议审议范围的，主持人可以提请由公司相关人员按程序另行作答或禁止其发言，经劝阻无效的，视为扰乱会场秩序。

八、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3次，每次发言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5分钟。股东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九、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十、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随意走动。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会 议 议 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 308 号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见证律师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

五、现场会议议程：

（一）董事会秘书介绍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三）推举担任计票人、监票人的股东代表；

（四）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员宣读议案；

（五）股东发言、提问及解答；

（六）投票表决；

（七）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

（八）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

（九）与会人员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会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3,476.36 万元，同比增长 41.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24.94 万元，同比增长 34.02%；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43.31 万元，同比增长 37.51%。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主要系新能源产品收入和利润的增长。

二、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4 年 2 月 2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	《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议	
2024 年 4 月 2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对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关于制定<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全资子公司生产项目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暨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荣泰在墨西哥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建设生产项目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1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对外投资暨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荣泰在泰国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建设生产项目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1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关于委派曹梅盛担任全资子公司荣泰科技(泰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9 月 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1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
		《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会并执行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会和 2 次临时股东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4 年 5 月 17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案》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全资子公司生产项目的议案》
2024 年 9 月 5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

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召集、召开股东会合规有序；严格执行和落实了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的全部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2024 年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及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4 年 4 月 13 日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全资子公司生产项目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暨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荣泰在墨西哥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建设生产项目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对外投资暨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荣泰在泰国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建设生产项目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6 日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

2、审计委员会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4 年 1 月 31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4 年一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第一届董事会	《关于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13 日	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制定<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4 年二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4 年三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9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31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4 年 4 月 13 日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4、提名委员会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4 年 8 月 9 日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委派曹梅盛担任全资子公司荣泰科技(泰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4 年 8 月 31 日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准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重要作用。独立董事对 2024 年度公司审议的各项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使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得公司信息，切实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25 年公司董事会的工作重点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稳中求进，全力抓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

（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充分尊重和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线上线下调研等多种渠道和方式，与投资者进行真诚坦率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识，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三）持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

公司将建立并完善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做好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高效执行每项股东会决议，对经营管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

公司独立董事也将发挥自身监督职能，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加强研究公司发展战略，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2025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优化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面对未来的机遇与挑战，董事会全体成员将恪尽职守、勤奋工作，继续领导公司全体员工，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4 年 4 月 23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全资子公司生产项目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暨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荣泰在墨西哥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建设生产项目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13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对外投资暨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荣泰在泰国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建设生产项目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第一届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19 日	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委派曹梅盛担任全资子公司荣泰科技(泰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2024 年 9 月 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11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公正透明，切实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目前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监督和检查了公司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并遵循了平等、资源、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对外担保。

（六）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会的有关决议。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监事会将全力配合取消监事会及后续交接工作。在公司监事会正式取消之前，全体监事将继续恪守勤勉尽责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为公司管理运作规范、治理水平提升发挥有效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四：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51,738,537.9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9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363,742,15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12,29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0,732,322.70 元（含税）。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说明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0,732,322.70	53,079,67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0,249,414.19	171,802,278.8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51,738,537.9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3,811,992.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78,607,973.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3,811,992.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69.32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上述数据仅填报上市后数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	高峰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16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69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89 人
2024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101,434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89,948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45,625 万元	
最近一年（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0 家	
	涉及主要行业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	

		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6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刘木勇	2009 年	2011 年	2010 年 10 月	2023 年	签署 7 家上市公司和 4 家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复核 1 家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凌云	2020 年	2015 年	2020 年 7 月	2025 年	签署 1 家上市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阮喆	2011 年	2009 年	2012 年 9 月	2025 年	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和 8 家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服务费用根据公司业务规模、财务审计服务及内控审计服务投入人员及工作量等，结合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 70 万元（不含税）。对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商谈确定具体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决算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13,476.36	80,025.50	4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24.94	17,180.23	3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43.31	15,593.74	37.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3	18.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2	16.86	-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56.30	22,112.84	-5.23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同比增减（%）**
总资产	221,300.70	195,486.86	1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089.47	166,144.20	10.20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资产情况

1、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同比增减（%）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同比增减（%）
货币资金	58,382.61	102,267.08	-42.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019.06	-	-
应收票据	348.23	88.55	293.27
应收款项融资	1,540.16	2,325.51	-33.77
存货	25,111.00	17,095.16	46.89
其他流动资产	6,637.90	194.09	3,319.96
在建工程	5,917.96	803.73	636.32
长期待摊费用	1,078.50	582.73	85.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8.03	812.77	79.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540.56	413.60	4,866.26

主要数据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主要系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单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应收票据：主要系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系本期收到信用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存货：主要系销售增长导致存货备货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大额存单、待抵扣及待认证增值税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主要系本期工程项目投入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本期模具费投入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坏账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政府补助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购买定期存单所致。

2、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同比增减（%）
短期借款	-	1,981.75	-100
应付账款	24,581.84	15,683.29	56.74
合同负债	1,811.98	1,009.82	79.44
其他应付款	62.94	540.71	-88.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87	207.69	93.01
递延收益	3,303.56	1,940.62	70.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6	0.61	367.32

主要数据变动原因：

短期借款：主要系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主要系本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本期应付暂收款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本期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同比增减（%）
库存股	2,251.95	-	-
其他综合收益	-27.87	0.46	-6,191.75
盈余公积	5,609.09	3,555.77	57.75
未分配利润	52,071.95	35,008.30	48.74

主要数据变动原因：

库存股：主要系本期股票回购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主要系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减少所致；

盈余公积：主要系本期计提盈余公积所致；

未分配利润：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13,476.36	80,025.50	41.80
营业成本	74,274.77	50,359.41	47.49
销售费用	2,684.48	2,073.80	29.45
管理费用	4,533.69	4,397.97	3.09
财务费用	-1,928.01	-851.71	126.37
研发费用	6,131.09	4,510.65	35.92

主要数据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主要系公司本期新能源产品销量稳步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入增长，成本同步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主要系公司本期职工薪酬增长及业务推广费用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主要系公司本期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56.30	22,112.84	-5.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99.01	-5,431.06	943.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7.22	78,848.59	-110.78

主要数据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在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购买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回购股票支付的现金增加、上期收到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充分保障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及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执行情况

姓　名	职　务	2024 年度薪酬（万元）
葛泰荣	董　事	100.54
曹梅盛	董事长、首席技术官	128.00
郑敏敏	董事、总经理	171.46
葛　凡	董　事	0.00
魏　霄	独立董事	8.00
纪茂利	独立董事	4.00
安玉磊	独立董事	4.00
邱华（离任）	独立董事	4.59
柴斌锋（离任）	独立董事	4.59

二、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考核方案

1、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公司董事，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其薪酬按职务与岗位责任等级确定，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即：年度薪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绩效薪酬依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发放。

2、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年（税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充分保障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及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执行情况

姓　名	职　务	2024 年度薪酬（万元）
饶　蕾	监事会主席	16.92
杨　鸣	股东监事	49.03
金水林	职工代表监事	24.95

二、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考核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公司监事，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其薪酬按职务与岗位责任等级确定，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即：年度薪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绩效薪酬依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综合授信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资金及外汇管理业务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以上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审核批准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股权质押、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贷款及银行票据等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

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及授权事项，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有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管理层可根据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使用上述授信额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听取：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基于 2024 年度开展的各项工作，按照相关规则分别编制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现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